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5
交易代码	015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97,661,344.96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07,971.05
2.本期利润	33,431,521.8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09,485,890.5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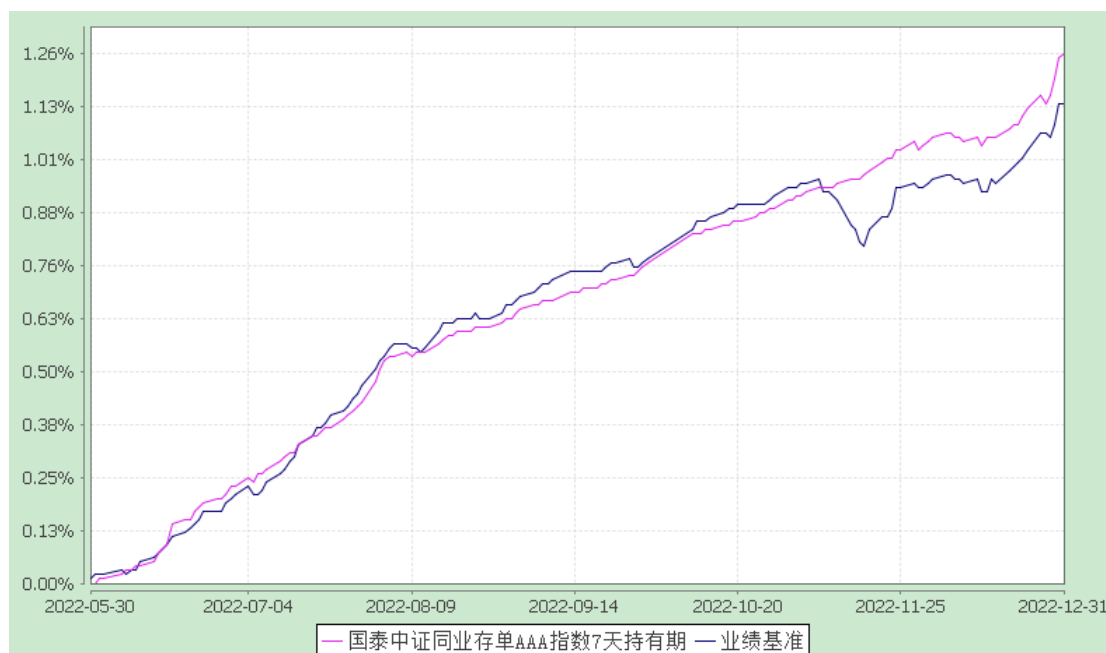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1%	0.37%	0.02%	0.13%	-0.01%
过去六个月	1.03%	0.01%	0.94%	0.02%	0.0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	0.01%	1.14%	0.02%	0.1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30日，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然	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货币、国泰瞬利货币ETF、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国泰利优	2022-05-30	-	12 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and 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

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券市场调整较为剧烈，信用利差走阔。10 月债市的交易主线为散点疫情扰动、资金面偏紧、风险偏好转变和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债券收益率和利差在低位震荡，长端表现显著优于短端。11 月中旬，防疫政策放松、地产支持政策频频出台、资金面边际收紧对债市形成掣肘，带动债市情绪走弱，引发理财赎回的负反馈，进而导致债市进一步下跌，收益率大幅上行至年内高点，信用利差大幅走阔。12 月上旬疫情防控政策继续优化，理财赎回的扰动持续，债市依然承压。12 月中下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后，央行表示明年货币政策“总量要够、结构要准”，并在年末提供了充裕的流动性呵护市场平稳跨年，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叠加经济基本面的“弱现实”，债市迎来阶段性修复，以同业存单为代表的短端资产收益率快速下行。

本基金延续稳健的操作思路，拟合 AAA 同业存单指数的期限、权重和结构，有效跟踪对标指数，同时灵活运用杠杆、久期等策略增厚组合收益，力争在保持组合的流动性、严控组合波动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实现组合净值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248,138,381.94	82.89
	其中：债券	9,248,138,381.94	82.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7,387,201.76	8.04
7	其他各项资产	1,011,795,466.54	9.07
8	合计	11,157,321,050.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64,058,252.07	5.15
6	中期票据	20,077,352.33	0.2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8,764,002,777.54	97.28
9	其他	-	-
10	合计	9,248,138,381.94	102.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12185	22 北京银行 CD185	7,000,000	696,872,711.11	7.73
2	112210363	22 兴业银行 CD363	5,000,000	498,295,978.26	5.53
3	112211138	22 平安银行 CD138	5,000,000	497,640,388.89	5.52
4	112208178	22 中信银行 CD178	5,000,000	495,499,906.08	5.50
5	112203118	22 农业银行 CD118	4,000,000	397,961,693.33	4.4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北京银行、工商银行、徽商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原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信息安全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未尽职，个人经营性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固定资产贷款发放未执行实贷实付；贴现资金管控不严，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账户，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存在占压财政资金行为；对外支付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安全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转嫁经营成本，费用收取不当；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按时向人民币结算账户

管理系统备案；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账户管理系统中备案；“账户管家”产品(多层账户)中的子账户实际对外发生结算业务未经人民银行核准；“账户管家”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等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等资料；未按规定履行假币收缴程序；案防管理不到位；迟报案件信息；保理融资业务管理不到位，致使信贷资金被挪用；贷款“三查”不到位，以贷收息，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收取常年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以贷收费；内控管理不到位，导致员工诈骗客户资金形成损失；向不符合放款条件的楼盘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单位商户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作为收单结；贷中审查不严、贷后管理未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转让不良资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个人银行账户；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损人民币；违反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以票据贴现资金作保证金虚增存款；部门岗位职责中未体现服务价格及收费管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责任追究等职责；部分客户未纳入集团统一授信管理；贷款调查、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严重不尽职，贷款形成风险，发生涉刑案件；发放贷款用于承接不良贷款，掩盖资产质量，发放的贷款已形成不良；“化整为零”违规批量转让个人不良贷款、“逆程序”开展个人不良贷款转让业务；未经总行授权开展兜底承诺业务；未按照会计原则进行财务核算；公章使用登记簿记载不真实；未按照“穿透”原则计提拨备；发放实际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在理财业务投资运作过程中提供隐性担保；超项目进度发放贷款；高管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在提供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中，隐瞒有关情况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对外支付不宜流通人民币；将经收

税款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其他科目或账户；延解、占压税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审批、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尽职不足，信贷资金被挪用客户；信息被不当使用，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实际承担的义务低于在营销宣传活动中通过广告、资料或者说明等形式对金融消费者所承诺的标准；未经金融消费者明示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未明示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投诉分类错误；漏报投诉数据；未及时、准确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关的重要内容；部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存在超期备案；部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未经人民银行核准；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销户资料；城市更新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发放“假按揭”贷款；大额贷款未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支付不及时造成以贷转存；用贴现资金做承兑汇票保证金；违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平安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办理“新一贷”贷款业务存在不审慎经营行为；迟报案件信息；贷前调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住房按揭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部分个人消费贷、个人经营贷被违规挪用于购房及其它限制性领域；与个别互联网公司联合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不符合监管要求；借贷搭售保险产品；金融许可证管理不到位；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非标债权投资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汇票业务开展不规范；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错报投诉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存在夸大保险责任等销售误导行为；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用途不合规；贷款“三查”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托管业务内控不审慎，对划款指令形式审核、定期交易复核不到位；违规发放虚假商用房按揭贷款；同

业投资严重不审慎，资金违规投向土地收储；违规向资本金未真实到位的棚改项目提供融资；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越权审批授信承接问题贷款、越权审批授信额度规避集团授信管理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安全管理要求；漏报、错报投诉数据；发现假币未收缴；未按规定收缴假币；现金从业人员不具备反假专业能力；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金融消费争议解决等相关管理规定；拨备覆盖率指标虚假，贷款减值准备不足；违反规定占压财政资金；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额度管理；贷款“三查”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按规定对质押资产进行审查即向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未严格审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未严格审查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且未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未经核准担任高管并履行高管职责；贷款相关文件签署不合规；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押品评估不审慎、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支付管理不审慎；内控管理不到位，在客户授信调查中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票据流转和贷后管理流于形式；相关人员未经高管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未办妥抵押(预告)登记即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以贷还贷以贷收息掩盖不良；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首付资金不实的按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违规挪用于房地产领域；违反房地产政策，绕道证券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融资；违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97,227.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7,771,561.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63,926,677.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1,795,466.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61,214,060.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19,323,038.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082,875,753.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97,661,344.9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

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